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陆家嘴昌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东凌置业有限公司30%股权，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上海前滩国际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耀龙投资有限公司60%股权、上海企荣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截至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日，公司在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未发生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购买或出售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之签章页)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3日